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有效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並建立內部控制規範，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三條：經營或避險策略：

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產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也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第四條：權責劃分：

財務部門：負責整個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之策略擬定，且為因應市場變化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資金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纜線部門：從事金屬原料期貨及衍生性商品主要為鎖定成本及存貨跌價避險，其操作採穩健避險之原則。纜線部得依據每月銅實際庫存，需求量及價格走勢，提出操作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進行操作。

第五條：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

- 1.未實現損益評價：基本上以衍生性商品契約價格與評價當時市價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已實現損益評價：基本上以衍生性商品契約價格與帳面成本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3.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二、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第六條：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匯率、利率等金融性商品衍生之交易契約：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外匯淨部位為限。

期貨：未平倉之交易總數以不超過 10 口為限。

- 2.非避險性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訂匯率、利率避險交易計劃，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總契約金額之 20%，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10%。
2. 非避險性交易契約(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其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壹拾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第七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避險性交易限額

1. 權責主管及交易限額

交易類別	權責主管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匯率、利率等金融性商品衍生之交易契約	董事長	超過美金 200 萬元，未達美金 300 萬元	超過美金 2,000 萬元，未達美金 3,000 萬元
	執行長	美金 200 萬元以下	美金 2,000 萬元以下
期貨	董事長	4~5 口	6~10 口
	執行長	3 口	4~5 口
	纜線部門最高主管	2 口以下	3 口以下

2. 如每日交易金額或累積未沖銷淨部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授權額度人員核准方可執行之。

(二) 非避險性交易限額：

任何非避險性交易，必須依授權額度報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二、執行單位：

匯率、利率等金融性商品衍生之交易契約等操作為財務部門，期貨衍生性商品操作為纜線部門。

三、作業說明：

(一) 交易流程：

- 匯率、利率等金融性商品衍生之交易契約：財務部門依據評估後之操作策略，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進行相關之外匯、利率避險操作，依交易金額呈送權責主管核簽，並由財務部門存查。
- 期貨：纜線部門依據評估後之操作策略，選擇信用良好的經紀商，在授權範圍內進行操作，交易後應檢附相關資料逐筆呈權責主管核簽，並轉送財務部門存查。

(二) 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財務部門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會計處理程序：

- 一、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承辦人員應立即交由會計單位入帳。
- 二、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條：內部控制制度：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報告。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若屬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 四、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五、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六、交易人員需將相關交易表單交予確認人員登錄。
- 七、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第十一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本公司交易下單，以國際著名銀行為主。
2. 交易之商品以國際著名銀行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下單在同一銀行，以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4. 如交易之商品為共產國家之特定商品，則應訂立信用風險規避計劃，並呈送董事長核准後才得進行。

二、市場風險管理：市場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性金融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四、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五、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或法務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六、定期評估方式：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擔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三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 制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修訂